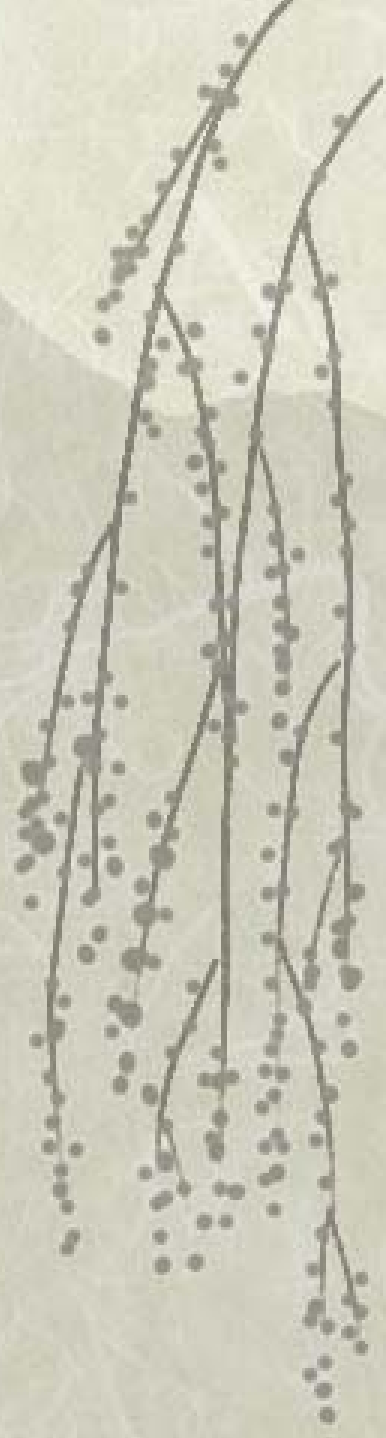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高中文憑考試
中文科考試內容



新高中文憑考試評分範圍

公開試：佔全科總分80%

校本評核：佔全科總分20%

公開試內容：

- 卷一：閱讀——公開試20%
- 卷二：寫作——公開試20%
- 卷三：聆聽——公開試9.5%
- 卷四：口語——公開試14.5%
- 卷五：綜合能力——公開試16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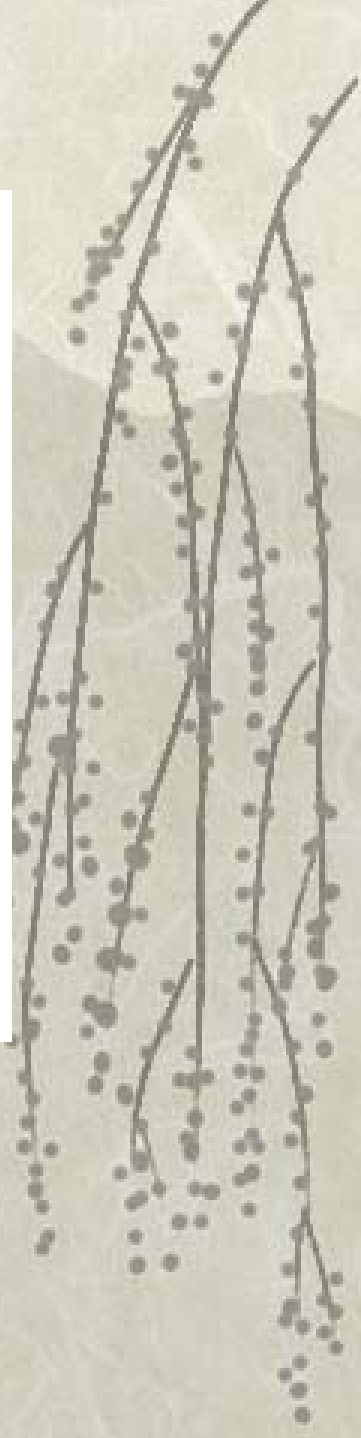
卷一：閱讀

比重：佔公開試20%

形式：閱讀理解

試題以問答題為主，輔以選擇、填表、填充和短答題等。

考核能力：理解、分析、感受和鑑賞



卷二：寫作

比重：佔公開試20%

形式：考生撰寫長文一篇，
或短2至3篇。
字數視題目要求而定

考核能力：構思、表達及創作



卷三：聆聽

比重：佔公開試9.5%

形式：設若干段演說、說話、辯論、
會議過程或事件描述的錄音，
考生聆聽後回答全部問題，
形式包括選擇、填表、
填充和短答等

考核能力：辨別立場、觀點、
說話技巧和語氣

卷四：說話一（朗讀）

比重：佔公開試約2.5%

形式：每名考生有3分鐘準備時間，
朗讀文章時間約1分鐘。

考核能力：讀音、語氣和節奏

卷四：說話（口語溝通）

比重：佔公開試約12%

形式：以6人一組，有10分鐘準備時間，
以理解所提供的不同形式討論
材料。全組討論時間為25分鐘。

考核能力：表達、應對和溝通

卷五：綜合能力

比重：佔公開試16%

形式：要求考生聆聽一段錄音和
閱讀文字、圖表等材料後，
以寫作方式完成試題指定的
任務，全部試題均須作答，
試題與生活事務有關。

考核能力：理解、思考、組織和
文字表達

中文科新課程改革

校本評核：

一、選修單元佔全科12%

二、其他評核佔全科8%

1. 日常課業及語文活動

2. 閱讀活動

校本評核其他評核內容：

(一)日常課業及語文活動

(二)閱讀活動

